联合国 S/2010/25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10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第1912(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需要定期对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作必要的更新和使其完全符合该决议的规定，并要我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有关情况。

由于军事联络组的职能和任务没有任何变化，因此不需要调整军事行动概念。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东综合团仔细审查了在2010年1月得到核准的警察部分现行行动概念，认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919(2010)号决议及以往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联东综合团任务的各项要求。

安理会在第1912(2010)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当前为使东帝汶国家警察分阶段恢复履行维持治安的主要职责而开展的工作，以确保国家警察达到我2009年2月4日报告(S/2009/72)第21段所述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之间共同商定的标准。如我2009年5月20日信函(S/2009/261)和我2009年10月2日报告(S/2009/504)第20段所指出的，目前正根据东帝汶总理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和我的特别代表在2009年5月13日缔结的协议(以下称为“《协议》”)并按照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在2006年12月1日缔结的《恢复并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和援助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工作的安排》开展恢复履责进程。《协议》重申了共同商定的恢复履责进程标准并规定了联东综合团警察和国家警察在后者在某一地区或单位恢复履行维持治安的主要职责之后各方的职能和责任。《协议》还规定，由来自政府和联东综合团的文职和警察代表组成的联合评估小组将继续根据商定标准确认地区和单位的就绪情况。评估小组还将确认在恢复履责之前和之后需由国家警察和东帝汶政府在联东综合团协助下纠正的各种不足之处。

根据《协议》，联东综合团警察部分现行行动概念的订正版本已进入最后审查和核定阶段，其中列有战略目标以及国家警察逐步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的行动指导，并阐述了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在职能和责任方面的变化，后者已据此在辅导、培训、监测、咨询和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助方面承担了更多职能。

10-37722 (C) 260510 260510



为了增强恢复履责进程的有效性以及联东综合团警察和国家警察对这一进程的共同主体意识，联东综合团正与东帝汶当局一道，为联东综合团警察在辅导、培训和监测以及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行动支助方面的持续职能制订一项计划。在这方面，为了更好地协助国家警察进行能力建设，将优先考虑向联东综合团部署拥有所需成套技能的警察和文职专家。会员国协助及时向联东综合团提供此类人员将至为重要。与此同时，东帝汶人必须逐渐增强对这一进程的主体意识，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联东综合团继续留驻该国所提供的协助。

《联东综合团联合国警察拘押、搜查和使用武力指令》阐述了联合国警察在执行任务时可使用武力的情形，目前还不需要作任何订正，因为联东综合团警察将继续在临时执法方面履行重大责任，直至国家警察全面完成重新组建工作。

截至目前，国家警察已在东帝汶 13 个地区中的 6 个地区(劳滕、欧库西、马纳图托、维科克、阿伊纳罗和包考)以及 12 个单位中的 3 个单位(警察培训中心、水面部队和警察情报部门)恢复履行维持治安的主要责任。国家警察还在另外两个地区(阿伊莱乌和利基卡)达到了恢复履行维持治安的主要责任的标准，计划于 2010 年 6 月在这两个地区恢复履行这些责任。此外，一旦地区指挥官未获认证问题得到解决，在埃尔梅拉地区恢复履行责任的工作也可以开始。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与联东综合团密切协商，继续定期审查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组和联东综合团警察的行动概念，以确保这些概念恰当反映随着恢复履责进程逐步推进而不断变化的局势，并使联东综合团能够以最为有效的方式执行授权任务。维和部将继续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作出通报。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